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25号

申请人：周奋生，男，汉族，1987年11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珀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素社直街11号自编1号楼西面102房。

法定代表人：黄亚河，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周奋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珀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失业救济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奋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解雇的赔偿金1517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失业期间的经济补偿1016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2月失业救济金378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门店店长，于2022年12月31日向我单位提出离职申请，离职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以自然年结束作为离职日期属于正常行为，并不具有特殊性，执行上述手续办理过程中，由申请人自行填写提交，我单位不存在以强迫、欺诈、违反双方个人意愿形式达成解除劳动关系之目的。我单位从未主动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之情形。申请人属于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不享受失业保险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门店店长，于2022年12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辞职信以及《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经查，申请人在上述辞职信以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并表明最后到职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上述《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填写离职理由为“家里有事”、最后到职时间为“2022.12.31”，勾选离职原因为“辞职”。申请人表示在2022年12月30日其曾填写过另一版本的辞职信以及《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但被申请人不同意接收，并要求其重新填写提交了上述2022年12月31日版本的辞职信以及《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经对比，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2022年12月30日填写版本的辞职信以及《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与2022年12月31日填写的版本格式一致，其中辞职信显示申请人同样系以

个人原因为由提出离职申请，但表明最后到职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显示申请人填写的离职理由为“由于公司对工资降低了，不想做了”，最后到职日期为“2023.1.18”。申请人表示，其因工资收入减少无法继续工作而提出离职，已将离职日期定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但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其之后不用上班，并让其重新填写提交辞职信和《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故其认为被申请人违法解雇其，且辞职信中“个人原因”是打印的固定格式，并非个人可以修改，其系非自愿填写的上述辞职信和《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与本案查明之事实相悖，申请人既无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亦无提供证据证明经其填写提交至被申请人的辞职信和《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存在欺诈、胁迫之情形。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的意思表示到达被申请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被申请人之后主动调整申请人的最后到职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亦仅视为被申请人免除申请人提前 30 天通知解除之义务，并不能推翻双方劳动关系因申请人主动申请离职而解除之既定事实，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单方违法解除，不成立。况且，从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辞职信和《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可见，申请人亦系接受

最后到职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辞职信和《员工离职审批、交接表》经申请人填写、签名、提交，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人有能力预判上述一系列行为产生的法律风险。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上述查明解除情形并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情形，故申请人请求失业救济金，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